

关于审核确认学业警告、降级学生信息的通知

辽建院教发〔2023〕06号

各二级学院（中专部）：

根据《辽宁建筑职业学院学籍管理规定（辽建院〔2021〕134号）》第六章留（降）级第十七条“每学期结束，学校教务部门对学生入学以来所有已修读课程取得的学分情况进行统计，累计不及格课程达到24学分，少于32学分者，学校给予学业警告。第二次学业警告或入学以来累计不及格课程达到32学分，少于48学分者，予以留级或降级”规定，现将本学期已经达到学业警告或留级规定的学生学业警告、留级名单以二级学院为单位转送给你们，请对名单进行核实确认并在相应确认函上签字盖章，于2023年3月1日下班前返还教务处。

谢谢配合！

联系人：倪宝童 623032

教务处

2023年2月25日